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白鸽股份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公告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5、本次资产置换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根据本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是《资产置换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如果

资产置换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则相关股东会议不能召开；如果资产置换方案未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将予取消；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则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将不能实施。

6、因本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借款纠纷，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累计查封本公司价值 118,724,075 元的财产，公司被查封的财产为 260,17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因本公司为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两家合计在银行的存款 12,00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被查封或轮候查封的财产为 661,950.66 平方米自有土地。公司本次拟置换出去的土地包含在被查封的土地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已承诺将根据本次资产置换的需要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同时，公司正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商解决该问题，如果财产查封事宜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将影响公司与净化公司的资产置换，从而严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甚至造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终止。

7、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提出，占公司非流通股的 100%。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31,430,000 股，此外，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豫法执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热力公司将获得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61,106,432 股，从而使热力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上升至 92,536,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4%，中国证监会已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同意豁免热力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完成。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已与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68,181,818 股股份，目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已同意由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8、由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同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企业，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本次受让郑州

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5.3% 股权尚须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如果要约收购义务未能获得豁免，则股权转让不能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将不能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9、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对价安排，公司拟置出的负债总额为 256,301,483.23 元，其中尚有 79,075,240.15 元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虽然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该等负债由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负责偿还，且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为该等债务提供担保，但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或者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未按期清偿债务、担保方也未及时履行清偿责任，相关债权人可能向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将和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发生本质变化，主营业务从磨料磨具与城市集中供热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成为一家公用事业领域的环保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大为增强。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167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 301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出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11.4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630.15 万元，资产扣除负债后净值为 36,581.33 万元，评估净值为 50,810.04 万元。

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正（京）专审[2006]020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043171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3,844.29万元，评估价值为50,842.04万元，置换差额32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

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620.89万元，每股收益0.023元/股。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1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内完成，公司2007年度的净利润将达到5,155.05万元，每股收益提高到0.19元，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由于公用事业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这种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持续的。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和200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相关公告。

2、追加对价安排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即热力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57.58%、净化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42.42%。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1741×2) ÷ 12 × (12-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2008 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Q*(1-N2)$

其中，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 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 10 股获付 2 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 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即热力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57.58%、净化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42.42%。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2008 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在本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审议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根据规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将早于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因此，若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则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取消。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公司将于2006年5月29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2006年6月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7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协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在本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的安排，确定公司股票停复牌日期。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 1、热线电话：0371-67196011, 67198530
- 2、传真：0371--67611770
- 3、电子信箱：wdg@wdg.com.cn
- 4、公司网站：<http://www.wdg.com.cn/>
- 5、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义

白鸽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白鸽集团	指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化公司	指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	指本公司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本公司以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的行为
非流通股股东	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白鸽股份流通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	指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股权分置	指由于历史原因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在本报告中简称“流通股”）、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在本报告中简称“非流通股”）的市场制度与结构
改革方案/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	指非流通股份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让渡的利益
限售期	指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对其所持股份流通做出的锁定安排
元	指人民币元
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HITEDOVE(GROUP)CO.,LTD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日

公司负责人：胡爱丽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78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78号

公司董秘：张建华

邮政编码：450007

公司电话：0371-67198530

公司传真：0371-67611770

公司网址：<http://www.wdg.com.cn/>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万元）	95,830.89	94,503.83	93,298.27
净资产（万元）	32,795.09	32,173.39	29,643.3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9,714.49	50,017.56	52,785.64
净利润（万元）	620.89	2,305.61	3,960.40
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86	0.147
净资产收益率（%）	1.89	7.17	13.36
资产负债率（%）	65.77	65.96	68.23

(三) 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分红方案（含税）
1993年度	社会公众股每10股送4股，国家股每10股送1股派3元现金
1994年度	每10送1.5股
1995年度	每10股送1股

1996 年度	每 10 股送 1 股
1997 年至今	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3）第 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4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75 万元。199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5）第 23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5 年 8 月 3 日，以股本 17,850 万为基数按每 10 股普通股配售 2 股普通股，共计配售 3,57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部分配售 1,260 万股，国家股部分配售 2,310 万股。国家股东已同意将此次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东，每股配股权转让费 0.10 元。社会公众股东除可按 10：2 的比例获配股权外，还可按 10：3.6 的比例受让国家股转配的配股权，国家股配股权按 10：3.6 比例转配给个人股东后的剩余部分将予以放弃处理。本次配股完成后，国有法人股 11,550 万股，没有变动，社会公众股由 6,300 万股增加到 7,814.7002 万股（其中 254.7002 万股为转配股），扣除发行费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4 万元。此后，公司未在股票市场上融资。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60,718,250	59.64
二、流通 A 股	108,741,549	40.36
总股本	269,459,799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11 号文批准，由第二砂轮厂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新股发行前以原企业（股份制改组前的第二砂轮厂）评估前账面净资产值 10,441 万元及从评估增值 7,174 万元中提取 59 万元，共计 10,500 万元，按每股 1 元折为

改组后本公司的存量股本，共计 10,500 万股，该股权由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评估增值 7,174 万元中的 7,115 万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金，与新股发行溢价收入一并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3】41 号核准，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其中包括内部职工股 450 万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9,500,000	73.00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5,000,000	70.00	国家股
公司职工股	4,500,000	3.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0,500,000	27.00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 1994 年实施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个人股按每 10 股送 4 股、国家股按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 3 元现金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含税）。方案实施后，股本总额为 17,850 万股。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21,800,000	68.24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15,500,000	64.71	国家股
公司职工股	6,300,000	3.5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56,700,000	31.76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178,500,000	100	

2、1994 年 5 月 11 日，公司职工股红股 18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4 年 7 月 26 日，公司职工股 45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15,500,000	64.71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15,500,000	64.71	国家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3,000,000	35.29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178,500,000	100	
--------	-------------	-----	--

3、1995年8月3日，公司以股本17,850万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配售2股，共计配售3,57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部分配售1,260万股，国家股部分配售2,310万股。国家股东已同意将此次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东，社会公众股东除可按10:2的比例获得配股权外，还可按10:3.6的比例受让国家股转配的配股权，国家股配股权按10:3.6比例转配给个人股东后的剩余部分予以放弃处理。本次发行实际配售总额1,514.7002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19,364.7002万股。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18,047,002	60.96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15,500,000	59.64	国家股
国家股转配部分	2,547,002	1.3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75,600,000	39.04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193,647,002	100	

4、公司于1995年实施199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64.700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5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22,269.4051万股。1995年底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5,754,052	60.96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32,825,000	59.64	国家股
国家股转配部分	2,929,052	1.3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86,939,999	39.04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222,694,051	100	

5、公司于1996年实施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199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69.4051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24,496.345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9,329,457	60.96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5,000,000	59.64	国家股
国家股转配部分	3,221,957	1.3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5,633,998	39.04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244,963,455	100	
--------	-------------	-----	--

6、公司于1997年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199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496.345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26,945.9799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4,262,402	60.96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60,718,250	59.64	国家股
国家股转配部分	3,544,152	1.3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5,197,397	39.04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7、1998年9月，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其持有公司16,071.8250万股国家股对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998年9月17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豫国资企字（1998）第44号文批准，同意将16,071.8250万股公司股份变更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此项变动未在登记公司办理股东变更过户手续，但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4,262,402	60.96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718,250	59.64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股转配部分	3,544,152	1.3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5,197,397	39.04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8、199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6,818.1818万股公司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广东省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1月26日完成过户。2000年7月6日，公司354.4152万股转配股上市。截止2002年底，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536,432	34.34	国有法人股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8,741,549	40.36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	--------------------	------------	--

9、2003年10月12日，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818.1818万股公司法人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11月14日完成过户。2003年底，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536,432	34.34	国有法人股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8,741,549	40.36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10、2003年10月，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为河南省兆峰陶瓷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而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2003年10月10日，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豫法执字第5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成为此部分债权的债权人。2004年1月2日，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提出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豫法第53-7号民事裁定书：扣押担保人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9,253.6432万股。因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豫法执字（1999）5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扣押查封财产中的3,900万股。经三次拍卖流拍后，2004年11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9）豫法第53-9号《民事裁定书》：将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3,143万股按第三次拍卖价1.89元/股过户至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名下，用于清偿所欠全部债务5,941万元。2004年12月29日，过户手续完毕。2004年底，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法人股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06,432	22.68	国有法人股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31,430,000	11.66	国有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8,741,549	40.36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11、2004年12月13日，因热力公司与白鸽集团借款纠纷，热力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月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4）豫法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调解书，白鸽集团应于2005年1月7日前全部偿还11300万元欠款和本案诉讼费。2005年1月19日，河南省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豫法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白鸽集团持有的白鸽股份国有法人股61,106,432股。因白鸽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2005年5月1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豫法执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冻结财产。郑州市万嘉资产拍卖公司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于2005年6月17日进行了第三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致使无法变现。2005年7月4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豫法执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白鸽集团所持有的白鸽股份国有法人股61,106,432股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每股1.68元抵偿给热力公司，用于清偿所欠债务。由于热力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34.34%，于2005年7月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证监会于2005年11月21日同意豁免了热力公司要约收购的申请，现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92,536,432	34.34	国有法人股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法人股
二、社会公众股	108,741,549	40.36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12、2006年4月，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818.1818万股法人股，目前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目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法人股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1,106,432	22.68	国有股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31,430,000	11.66	国有股
二、社会公众股	108,741,549	40.36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其中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下的股份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但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

在前述司法裁定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将变更如下：

股 东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92,536,432	34.34	国有法人股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国有法人股
二、社会公众股	108,741,549	40.36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注：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提出并执行对价安排，因此后文按照前述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情形进行披露。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公司负责人：武国瑞

注册资本：6,789 万元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主营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务；兼营热力站及庭院管道设计、施工、技术咨询。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祭城乡王新庄东

法定代表人：孙依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化工、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业、种植业。

（二）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31,43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66%，同时，还将取得白鸽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61,106,432 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92,536,4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受让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8,181,8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3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经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总资产 165,075.39 万元，净资产 60,013.67 万元，200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188.29 万元，净利润-441.70 万元。

经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资产 107,797.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766.80 万元，2005 年度发生成本费用 7,406.37 万元，获得补贴收入 7,406.37 万元。

（四）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热力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欠热力公司其他应付款 5,651.63 万元，在本次资产置换中，有 4,151.63 万元将随资产置换给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欠热力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净化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热力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260 万元还款责任提供担保，

热力公司为本公司此项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本公司拟置换给净化公司的 25,630.15 万元负债中，有 7,907.52 万元尚未获得债权人的同意，债权人有权向本公司进行追偿，热力公司为其中 5,240.70 万元债务的清偿提供了担保。

3、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3,21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公司在本次置换后将进入净化公司，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和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及贷款银行协调解除该担保事项。

（五）持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份情况

截至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的前两个交易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为此，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协助和广泛征求公司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将和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

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发生本质变化，主营业务从磨料磨具与城市集中供热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成为一家公用事业领域的环保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大为增强。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167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 301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出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11.4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630.15 万元，资产扣除负债后净值为 36,581.33 万元，评估净值为 50,810.04 万元。

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正(京)专审[2006]020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043171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3,844.29万元，评估价值为50,842.04万元，置换差额32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

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620.89万元，每股收益0.023元/股。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1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内完成，公司2007年度的净利润将达到5,155.05万元，每股收益提高到0.19元，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由于公用事业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这种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持续的。

(1) 拟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污水净化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是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

近年来，磨料磨具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使得数量众多的民营企业纷纷投资进入，这些企业人员少、负担轻、机制灵活，遂对本公司磨料磨具业务构成了极大的冲击，使得公司磨料磨具业务经营步履维艰，收入及利润水平大幅下滑。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公司磨料磨具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2,644.97 万元、561.60 万元、-529.64 万元，严重影响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 拟置入资产状况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是目前淮河流域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也是国务院淮河污染治理的重点项目，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40 万吨，近 3 年平均日处理污水 31.5 万吨，占郑州市污水排放量的 45%，占郑州市污水处理量的 84%。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3 年通过验收，设备先进，运行以来状态稳定，排水合格率 100%。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为主体的净化公司 2003 年、2004 年均被评为河南省污水处理先进企业，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2004 年获得“全国十佳城市污水处理厂”称号，2005 年荣获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先进单位称号。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自建成运营以来，每年由郑州市财政局根据其发生的成本费用给予相应的补贴，在财务上被视为成本核算中心，因此历年未反映经营效益。

(3) 资产置换完成后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盈利模式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置换进入本公司后将按特许经营模式市场化运作。根据本公司与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签署的《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业务的单价为 1.00 元/吨。

同时，每年 3 月和 9 月本公司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计算第二年污水处理成本，向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申请调整污水处理单价，郑州市市政管理局将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在当年年底以前给予答复，以保证本公司不受物价及法规变化的影响。

而且，如果因郑州市市政管理局要求改变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时，公司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支出公司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和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相关公告。

2、追加对价安排

热力公司、净化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即热力公司分摊追

加对价的 57.58%、净化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42.42%。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1741×2）÷12×（12-N）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2008 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Q*(1-N2)$

其中，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 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 10 股获付 2 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重大资产置换作为对价安排，不执行股票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执行前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92,536,432	34.34%	92,536,432	34.34%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68,181,818	25.30%
合计	160,718,250	59.64%	160,718,250	59.64%

注：执行对价安排前后的持股数量，是假定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在执行对价安排前完成。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92,536,432	G+36 个月后	注 1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8,181,818	G+36 个月后	注 1

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重大资产置换作为对价安排，不执行股票对价安排，因此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变。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718,250	59.6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0,718,250	59.64
国有法人股	160,718,250	59.64	国有法人持股	160,718,250	59.64
二、流通股份合计	108,741,549	40.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741,549	40.36
A 股	108,741,549	40.36	A 股	108,741,549	40.36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	-------------	-----	--------	-------------	-----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改革，没有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注入优质资产股改对价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白鸽股份基本面将发生质的变化，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从本质上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白鸽股份 2003、2004、2005 年年报，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如下：

白鸽股份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9,714.49	50,017.56	52,785.64
净利润(万元)	620.89	2,305.61	3,960.40
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86	0.147

从上面数据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即是磨料磨具业务盈利能力的大幅下滑，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白鸽股份磨料磨具业务 2003、2004、200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2,644.97 万元、561.60 万元、-529.64 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将大幅提高。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1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内完成，公司 2007 年度的净利润将达到 5,155.05 万元，每股收益提高到 0.19 元，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由于公用事业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这种盈利能力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持续的。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改变公司业绩逐年下降的局面，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面的比较分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在理性证券市场的前提下，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财务状况改善，将直接导致公司股份的总市值得到提高，相应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也会提高，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得到了保护。

2、追加对价安排

在上述的分析中投资者可以看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在完成资产置换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做出追加对价安排，其生效条件内容合理，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效果之间形成清晰的逻辑关系，进一步保障了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对价安排的可度量性、可操作性，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历史上对流通股股东、公司的额外贡献

2003年，公司处于退市边缘，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重组，注入了盈利能力强的郑州市西区供热资产，接受了大量的不良债权，从而使公司保壳成功，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次资产重组中，热力公司还豁免了公司置换差额6,000万元，流通股股东按股权比例享受了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合理，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平衡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障措施安排

1、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A.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B.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

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即热力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57.58%、净化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42.42%。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 - 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2008 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2、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障措施

(1)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承诺事项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向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申报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事宜，在承诺的禁售、限售期内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能在交易所上市流通。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 21,748,310 股追加对价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登记公司临时保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向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申报追加对价股份的锁定事宜，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该等股份不能在交易所上市流通。

(3)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对 21,748,310 股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者其他第三者权益。如由于司法程序导致上述股份被冻结，非流通股股东将在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前获得有关当事人或有关法院

的同意，置换出上述股份以保证追加对价安排。

(4)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董事会意见

股权分置使上市公司产生了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影响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使所有股东具有同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形成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股价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股东通过公司股价上涨获得收益，也因股价下跌承受损失。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股东的共同关注点，因此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必然会促进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此外，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公司大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力量。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控股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制度基

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明、路运锋、徐强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董事会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资产重组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或不被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中包括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根据本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是《资产置换协议》生效的必要条

件之一。

重大资产置换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同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因此，如果资产置换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则相关股东会议不能召开；如果资产置换方案未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将予取消；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则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将不能实施。

（二）财产查封事宜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的风险

因本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借款纠纷，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累计查封本公司价值 118,724,075 元的财产，公司被查封的财产为 260,17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因本公司为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两家合计在银行的存款 12,00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被查封或轮候查封的财产为 661,950.66 平方米自有土地。公司本次拟置换出去的土地包含在被查封的土地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已承诺将根据本次资产置换的需要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同时，公司正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商解决该问题，如果财产查封事宜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将影响公司与净化公司的资产置换，从而严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甚至造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终止。

（三）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风险

2006 年 4 月 24 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68,181,818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的 25.3%。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同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企业，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尚须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目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如果要约收购义务未能获得豁免，股权转让不能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将不能进行，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如果至网络投票前仍不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公司此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如最终无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则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五）资产置换中债务转移导致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对价安排，公司拟置出的负债总额为 256,301,483.23 元，其中尚有 79,075,240.15 元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虽然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该等负债由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负责偿还，且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为该等债务提供担保，但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或者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未按期清偿债务、担保方也未及时履行清偿责任，相关债权人可能向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六）股价波动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过程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

份。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在其出具的保荐意见书中认为：白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执行的的对价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意见结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白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开始实施。

八、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4、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方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异常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邮政编码：450007

联系人： 张建华

联系电话：0371-67196011

传真电话：0371-67611770

2、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266071

保荐代表人：庞东

联系人：文富胜、李永柱、曾丽萍、冯响、王丹

联系电话：0532-85023857

传真电话：0532-85023750

3、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450007

经办律师：赵虎林、吕晋宇

联系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电话：0371-65953502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资产置换协议；
- (二) 保荐协议；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四)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五)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六) 保荐意见书;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保密协议;
- (九) 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为《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签署页）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月 日